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拟采取由本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 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收盘，在本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的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具体包括：董事长王晖先生，副董事长何维忠先生，董事杨蓉女士，董事、副行长李爱兰女士，副行长黄建军先生、李金明女士、蔡兵先生、李婉容女士，人力资源总监魏小瑛女士，总经济师郑军先生，行长助理罗结先生，董事会秘书罗铮先生。
- 前述 12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247.55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

发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鉴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公司将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由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自本公司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 30%，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收盘，上一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的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具体包括：董事长王晖先生，副董事长何维忠先生，董事杨蓉女士，董事、副行长李爱兰女士，副行长黄建军先生、李金明女士、蔡兵先生、李婉容女士，人力资源总监魏小瑛女士，总经济师郑军先生，行长助理罗结先生，董事会秘书罗铮先生。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 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 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前述 12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247.55 万元。

5. 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 增持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增持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 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前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上述全体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重新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有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